**臺南市政府**

**112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**

1. 目的：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，獎勵並培育本市原住民族語言 傳承及教學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獎勵對象：設籍本市4個月(含)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，通過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0、111及112年度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級數者，不限族語別，**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**。
3. 通過族語認證各級數獎勵金額度如下：
4. 中高級：新臺幣5,000元。
5. 高 級：新臺幣10,000元。
6. 優 級：新臺幣15,000元。
7. 申請期限及文件：
8. 申請期限：112年3月27日至6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檢附文件如下：
   * + 1. 申請表及資料切結書（附件1）。
       2. 110、111及112年度族語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。
       3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      4. 領據及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（附件2）。
10. 申請人請於申請期間內備妥上開文件後，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（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（請於信封註明申請族語獎勵金）。
11. 審核程序：
12. 經檢視文件遺漏，以書面通知限期十日內（不含假日）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不符資格，退回申請資料，不予獎勵。
13. 經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逕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14. 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及證明文件情形，不予奬勵；已奬勵者，得撤銷並追回全部奬勵金。
15. 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。
16.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政府

附件1

112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性別 | | |  | | --- | | □男 □女 | |
| 族名 | |  | | 方言別 | |  |
| 出生年月 |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戶籍地址 | | 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▢同戶籍地址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電子信箱（可免填） | | |  |
| 檢附證明文件（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） | | | | | | |
| ▢切結書  ▢\_\_\_\_\_\_\_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（110、111及112年）。  ▢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身分別證明，設籍本市4個月（含）以上)  ▢領據及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(收據如有塗改，請蓋私章或重新填寫)   |  | | --- | | **※**請確認檢附後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 | | | | | | | |
| (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 | | | | | (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 | |
| 臺南市政府  112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  切結書 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無訛，如有造假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。  此致  臺南市政府  申請人簽章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戶籍地址 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臺南市政府

附件2

112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

領 據

茲收到臺南市政府「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」族語認證\_\_\_\_\_\_級合格獎勵金計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(中文大寫)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具領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 地 址：

連絡 電 話：

郵局或銀行(分行)名稱 ：

稱：

帳號：

（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